

99020102 有關「NY」、「CONVERSE」商標之侵權事件（商標法§82）（[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08 號](#)）

爭議標的：持續實行輸入、販賣行為之科刑

系爭商標：「NY」、「CONVERSE」

系爭商品/服務：T 恤、衣服等商品

據爭商標：「NY」、「CONVERSE」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

判決要旨

- (1)商標法第 82 條所稱販賣者，以行為人明知為此類商品，具有營利之目的，將之販入或賣出，有其一即屬成立，並不以販入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 67 年臺上字第 2500 號、68 年臺上字第 606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 (2)商標法第 82 條之構成要件為意圖販賣而輸入、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上開法條所稱「意圖販賣而輸入」、「販賣」，本身即含有重複實施之意思，是在構成要件中已預設有多數同種行為反覆實施之要件，如僅實施一次行為固足以成立犯罪，縱然是同一意思下多次反覆實施，亦僅成立一罪，故屬於實質上一罪之集合犯關係，是被告為圖牟利，多次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之「NT」之 T 恤而加以銷售，多次意圖販賣而輸入含有近似「CONVERSE」商標圖樣之仿冒商標短袖上衣而加以販售，均顯係基於集合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應各依集合犯之概念論以一罪。

【判決摘錄】

一、事實

被告明知「NY」、「CONVERSE」商標圖樣，分係美商美國棒球聯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大聯盟公司）、美商康威斯公司（下稱康威斯公司）取得商標權，分別指定使用於 T 恤、衣服等商品，尚在專用期限內，且實際使用於 T 恤、衣服等商品，為知名之商標，竟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意，未得商標權人同意，向大陸地區公司，訂購仿冒商標之「NT」之 T 恤，輸入臺灣。又被告意圖營利，另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意，未得商標權人同意，向大陸地區購入含有近似「CONVERSE」商標圖樣之仿冒商標之短袖上衣輸入臺灣。嗣經查獲。

二、本案爭點

- (一) 被告自大陸地區輸入近似商標之仿冒商品行為是否構成進口行為？
- (二) 主觀上被告是否具明知為仿品而販賣之犯意？
- (三) 持續實行輸入、販賣行為之科刑？

三、判決理由

- (一) 被告自大陸地區輸入近似商標之仿冒商品行為是否構成進口行為？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是以被告自大陸地區輸入近似商標之仿冒商品行為，應論以商標法第 82 條之明知仿冒商標之商品，意圖販賣而輸入罪。

- (二) 持續實行輸入、販賣行為之科刑？

- (1) 商標法第 82 條所稱販賣者，以行為人明知為此類商品，具有營利之目的，將之販入或賣出，有其一即屬成立，並不以販入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 67 年臺上字第 2500 號、68 年臺上字第 606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 (2) 被告核其行為均係觸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罪、同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均應以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吸收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不另論以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罪。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686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商標法第 82 條之構成要件為意圖販賣而輸入、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上開法條所稱「意圖販賣而輸入」、「販賣」，本身即含有重複實施之意思，是在構成要件中已預設有多數同種行為反覆實施之要件，如僅實施一次行為固足以成立犯罪，縱然是同一意思下多次反覆實施，亦僅成立一罪，故屬於實質上一罪之集合犯關係，是被告為圖牟利多次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之「NT」之 T 恤而加以銷售，多次意圖販賣而輸入含有近似「CONVERSE」商標圖樣之仿冒商標短袖上衣而加以販售，均顯係基於集合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應各依集合犯之概念論以一罪。

四、判決結果

原判決撤銷。

甲○○犯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又犯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